

18-2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 1 2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1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
十三、委辦經費分析表	58
十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1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本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機關主要掌理：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第一組職掌：

- (1)農業保險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2)農業保險之規劃、推動、管理與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及保險人之監督及管理。
- (3)農業金融資訊共用政策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監督。

2. 第二組職掌：

- (1)農業金融政策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2)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檢查、輔導、考核，與相關配合措施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 (3)農會漁會信用部整頓、合併及賠付專款之執行。
- (4)農業金融機構資料之蒐集、分析與金融預警措施及防制洗錢作業之擬定、推動。
- (5)全國農業金庫公股股權之管理、協調及公股代表之遴派、考核。

3. 第三組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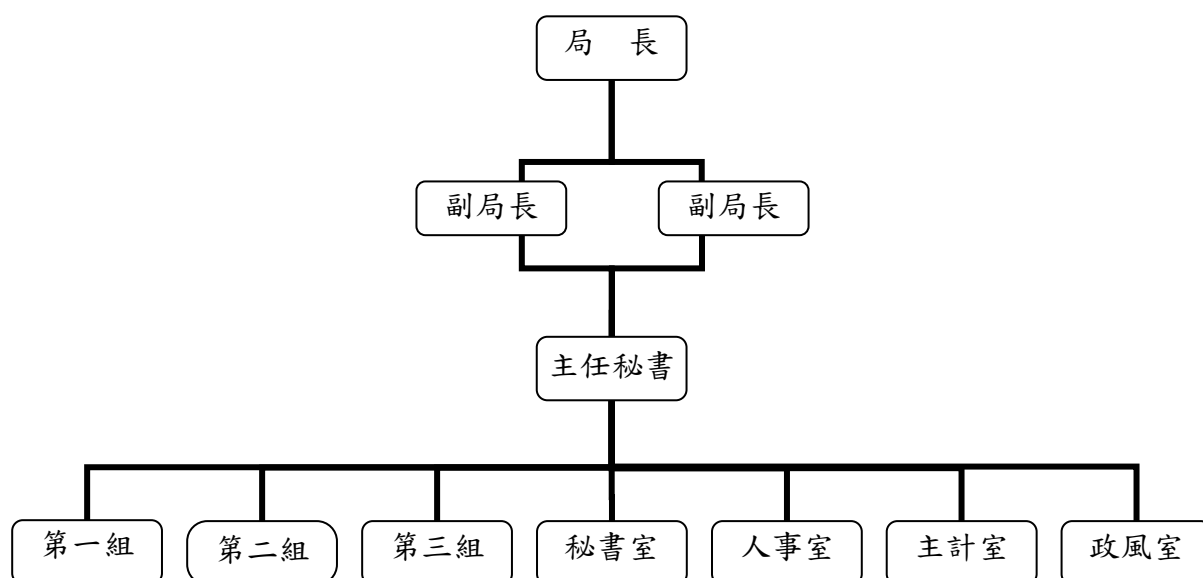
- (1)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與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規劃、督導、輔導及管理。
- (2)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 (3)農業金融教育訓練政策、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4. 秘書室職掌：

- (1)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及工友管理。
- (2)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3)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 人事室職掌：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 政風室職掌：辦理政風事項。
7. 主計室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預算員額配置如下：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67	3	1	1	7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金融局成立宗旨為建構完整且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其施政內容包括督促全國農業金庫持續推動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整合，發揮農漁會信用部通路綜效，透過全國農業金庫之營運，增進農業金融機構間的互助互利功能、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強化農業金融功能、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與農業保險、公開揭露農業金融資訊、培育農業金融專業人才、提升農業金融機構經營效能等，並期盼透過各項施政計畫的落實，促成農業金融體系之健全與革新，形塑農業金融之競爭優勢，落實以金融支持農業永續發展，農業維持金融穩定成長的長期施政願景。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輔導及監理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健全資產品質，保障存款人權益：
 - (1)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
 - (2)加強督導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
 - (3)督導信用部提足備抵呆帳並加速轉銷呆帳。
 - (4)積極督導信用部加強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升金融專業能力。
2.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發揮全國農業金庫之功能：

發揮全國農業金庫功能，加強輔導經營績效欠佳之農漁會信用部，維護農業金融秩序。
3.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計畫，提升農業金融服務品質：

為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督導全國農業金庫積極爭取各項代收業務，提供民眾便捷多元的繳費服務。
4. 以低利貸款支應營農所需資金，促進農漁產業發展；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效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擔保能力不足農漁業者順利取得融資：
 - (1)配合農業發展需求，適時研修專案農貸相關貸款規定。
 - (2)加強融資輔導，協助農漁民及農漁會處理申貸問題。
 - (3)辦理專案農貸宣導，將相關資訊週知農漁業者。
 - (4)辦理專案農貸講習或教育訓練，加強農漁會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 (5)加強專案農貸行政管理措施，提升農業資金運用效能。
5. 持續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架構完整的農業保險制度：
 - (1)全面性推動農業保險，逐年開發新品項，並將農業保險結合農業政策

及相關輔導措施，擴充農業保險量能及涵蓋範圍。

(2) 賡續召開保險訓練課程、宣導會、講座等，逐步提升農民危險分散及管理觀念。

(3) 因應農業保險法通過，已完備相關授權子法規範，並督導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運作，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與推動農業保險相關事宜，維持農業保險業務穩健推動發展。

6. 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與整合，強化金融監理統計與輔導資訊共享機制：建置農漁會資訊共同利用平臺，整合金流、物流及資訊流，並透過集體議價及異業合作聯盟，適時導入新種業務，發揮農漁會通路價值；同時亦透過農業金融監理統計與輔導資訊共享機制，即時掌握監理資訊，以提供農業金融機構之預警與輔導。

7. 強化農業金融法令教育訓練，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

因應整體經濟環境變遷，配合農業金融從業人員需求，辦理相關金融法令及政策教育訓練，提升人員守法性及政令施行。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業金融研發	一	(一) 農業保險勘損及營運發展之規劃推動	1. 為增加農業保險勘損人力，強化勘損人員專業知識，持續辦理勘損人員教育訓練，導入科技勘損，提升理賠效率及公正性。 2. 持續規劃建置農業保險商品精算統計模型，協助保險人開發商品。
		(二) 因應氣候變遷強化農業保險決策之研析	1. 精進及擴充農業保險管理系統功能依業務需求增加進階查詢功能報表。 2. 與外部單位資料介接(氣象、農情損失統計資料等)，以提供農業保險業務管理更周全資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農業金融業務	一	農業保險及資訊	1.推動農業保險，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農漁民收入。 2.持續擴大農業保險品項，並滾動式檢討精進保單，加強辦理宣導與推廣教育訓練。 3.督導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運作，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與推動農業保險相關事宜，維持農業保險業務穩健推動發展。 4.加強農業金融業務資訊透明化發展。 5.督導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建置及營運。
	二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1.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持續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 2.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經營績效欠佳之農漁會信用部。 3.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及加強不良債權之清理。
	三	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	1.配合農業發展需求，適時研修專案農貸相關貸款規定。 2.加強融資輔導，協助農漁民及農漁會處理申貸問題。 3.辦理專案農貸宣導，將相關資訊週知農漁業者。 4.辦理專案農貸講習或教育訓練，加強農漁會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5.加強專案農貸行政管理措施，提升農業資金運用效能。 6.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融政策及法令教育訓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督導農業信用保證業務推動。
	五	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捐助	推動農業保險及落實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機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金融研發	一、因應氣候變遷強化農業保險決策之研析。	1. 優化精進系統管理功能改進項目。 2. 加強水稻及香蕉收入保險等相關農業保險資訊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3. 建置「理賠預警管理資訊」之預警機制設計之內容及運作。 4. 強化與產險公司資料介接及測試事宜。
	二、農業保險資料建置與驗證機制。	1. 蒐集我國及國外氣象參數型保單發展及開發所需基礎資料，作為降低該類保單基差風險之參考。 2. 分析我國農業保險費率及保單內容對農民投保行為模式影響。 3. 運用基礎資料及專家諮詢機制，提升保險費率之合理性。 4. 研析開發符合農業需求保單，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5. 推動產品設計改善機制，提升農業保險承保及理賠效率，貼近農民需求。
二、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	一、加強農業金融業務發展，輔導信用部加入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	建置完成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截至 110 年底 176 家農漁會上線。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融政策及法令教育訓練，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人力素質及效能。	110 年度農業金融訓練計畫業已執行完成，計辦理農業金融及專案農貸法令研習班 5 期次，培訓通過總人數 2,504 人，對提升農業金融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助益甚鉅。
	三、辦理第 15 屆農金獎評審及頒獎計畫。	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舉辦第 15 屆農金獎頒獎典禮，獎項包括營運卓越獎、農業保險貢獻獎、資產品質績優獎、專案農貸績效獎、漁會金融服務獎、數位金融推廣獎、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獎、農業金融偏鄉服務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及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等 10 獎項，計 72 家農漁會獲獎。
三、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一、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	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執行情形如次： 1.辦理一般輔導及專案輔導 4,448 次。 2.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信用部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情形 258 次。 3.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信用部財務查核 101 次（含變現性資產查核）。 4.110 年 12 月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1 次輔導業務座談。 5.辦理 109 年度信用部績效評鑑，完成 311 份績效評鑑報告。 6.辦理 66 場次之黃金存摺相關規章表單及內控作業講習、各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前訓練及相關金融業務講習等課程，及辦理振興五倍券兌付作業相關說明及信託業務研習班等線上課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總計參訓人數達 6,592 人次。</p> <p>7. 配合本局要求，於春節期間抽查信用部 ATM 提供服務情形。</p> <p>8. 訂定或修訂農漁會信用部相關作業規定及範本。</p>
	二、持續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速推動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整合。	110 年度新增代收政府規費、職業工會會費及社區管理費等 85 項繳費服務，共計代收 1,974 萬筆、623 億元，有效創造農業金融體系經營綜效。
	三、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及加強不良債權之清理。	持續督導農漁會積極催理逾期放款及轉銷呆帳，有效降低逾放比率，提升經營效率，截至 110 年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 0.32%，放款品質已有改善。
四、農業金融業務-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	一、專案農貸業務之法規研修、業務推展、管理及宣導；農業金融法令之研修、解釋及教育訓練。	<p>1. 109 年 12 月 14 日就嘉南停灌地區，發布「農業金融機構對 110 年第一期作停灌區農業經營者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措施」，提供專案農貸本金展延 6 個月，且展延期間免收利息之寬限措施，並於 110 年 1 月 5 日及 1 月 11 日函知各貸款經辦機構，停灌地區增列桃園、新竹、苗栗及臺中。</p> <p>2. 110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相應貸款規定：</p> <p>(1) 放寬農民在都市計畫農業區種植柚子，得申貸專案農貸，自 1 月 1 日施行。</p> <p>(2) 農業保險貸款：調高貸款額度為借款人支付之保險費金額，並調降特定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貸款利率為 0%，自 1 月 1 日施行。</p> <p>(3)新增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保險之豬隻飼養業者，於規定不給予專案農貸之期間內，不予核貸豬隻飼養相關之專案農貸，或貸款存續期間有上開情事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繳還不符規定部分之補貼息，自 5 月 1 日施行。</p> <p>3.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作業規範」，自 6 月 3 日施行，對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農漁業者，提供紓困貸款(110 年匡列總額度 228 億元)及免息措施：</p> <p>(1)110 年 6 月 3 日尚有舊貸餘額之紓困貸款及 18 種專案農貸，自該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息。</p> <p>(2)新貸案件申請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撥貸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免息。</p> <p>4.考量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為配合辦理紓困貸款相關事宜，致增加相關行政作業成本，爰補助行政作業費用，於 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發布「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嚴</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明定申請期限及每一貸款經辦機構補助上限。</p> <p>5.110 年 7 月 29 日修正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相應貸款規定，自 8 月 1 日施行：</p> <p>(1)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修正名稱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增列年齡逾 45 歲至 55 歲以下且申貸前 3 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特定條件之壯年農民為貸款對象，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500 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為 100 萬元。</p> <p>(2)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增列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為貸款對象，並明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1,100 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為 800 萬元，週轉金最高為 300 萬元。</p> <p>(3)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增訂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貸款對象，並增訂其應檢具之貸款資格相關證明文件。</p> <p>(4)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調高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畜禽糞堆肥場之畜牧污染防治</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類、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以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等貸款之貸款額度。</p> <p>(5)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貸款對象刪除年齡 18 歲以上 55 歲以下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符合特定條件之農(漁)民。</p> <p>6.110 年度共計訪查 20 家農漁會信用部專案農貸辦理情形；另配合專案農貸相關法令修正，印製專案農貸法令彙編小手冊 2,000 本。</p> <p>7.農訓協會、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0 年辦理農業金融及專案農貸法令研習班、農業信保教育訓練，共計 23 場次(含線上課程)，完成受訓人數計 16,590 人次。</p> <p>8.110 年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農漁會信用部、借款農漁業者及相關單位有關專案農貸事宜 3,962 次、專案查核 219 件。</p> <p>9.110 年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包含紓困貸款)計貸放 411 億元，受益農漁業者 56,080 戶。</p>
	二、提供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協助農漁民復耕復建。	110 年度因乾旱、霪雨、強風、低溫、寒流、高溫、鋒面、豪雨、0715 龍捲風、颱風、雨害等造成農業天然災害，辦理低利貸款，計貸放 2.77 億元，352 戶農漁民受益。
	三、推動農業保險。	1.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督導農險基金完成各項營運前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備作業，110年9月11日正式揭牌運作，專責農業保險業務及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穩定農業保險運作，並肩負勘損人員訓練、教育推廣宣導及資料庫建置等法定任務。</p> <p>2. 農業保險宣導推廣教育訓練：針對農漁民及農漁會員工等，110年辦理農業保險講座及相關訓練課程54場次，計2,100人次參與，並印製宣傳摺頁、拍攝宣導影片。保險覆蓋率由104年度之0.93%提升至110年之25.95%，投保成效逐年增長，農業保險日見成效；截至110年底，累計理賠件數1.2萬件，總理賠金額近6.2億元。並持續開發茶葉、葡萄等保單，逐步擴大保險保障及涵蓋範圍，進一步保障農產業經營安全。</p> <p>3. 110年起將乳牛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豬隻運輸死亡保險納入農業保險，另完成開發養蜂產業、西瓜等保險，計已新增4品項保險，5張保單。</p> <p>4. 累計已開辦25種品項，38張保單，累計總投保件數9.2萬件、總投保面積13.3萬公頃、總投保金額403億元。</p>
五、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增強其保證能力，俾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督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110年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39,673戶農漁業者取得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農業融資 336 億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金融研發	一、因應氣候變遷強化農業保險決策之研析。	<p>1. 有關因應氣候變遷強化農業保險決策，實施成果如下：</p> <p>(1) 配合農業保險快速成長發展，就陸續加入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產險公司及新增加之投保品項，完成介接傳輸保險相關投保理賠資料，及強化農業保險管理系統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控管事宜。</p> <p>(2) 規劃擴充系統功能說明及作業，如增加與外部單位資料介接（氣象、農情損失統計資料等），逐步升級系統功能，協助主管機關於產險公司理賠時，更快速確認相關理賠資訊，提升作業效率及資料準確性，並提供業務管理更周全資訊。</p> <p>2. 111 年 7 月 13 日完成期中審查。</p>
	二、政策性保險規劃與精進。	<p>1. 有關政策性保險規劃與精進，實施成果如下：</p> <p>(1) 持續精進香蕉及釋迦收入保險，降低風險及釐算保費，提升投保及理賠作業效率。</p> <p>(2) 規劃並精進 111 年水稻收入保險，以符合農民需求。</p> <p>(3) 開發高粱收入保險，以擴大農業保險普及程度。</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111 年 7 月 21 日完成期中審查。
	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效益評估之研究。	1.有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效益評估，實施成果如下： (1)剖析各行政區專案農貸執行情形。 (2)分析貸款經辦機構與專案農貸執行情形之關聯。 2.111 年 6 月 16 日完成期中審查。
二、農業金融業務-農業保險及資訊	一、加強農業金融業務發展，輔導信用部加入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	建置完成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截至 111 年 6 月底 176 家農漁會上線。
	二、推動農業保險。	1.111 年截至 6 月底，農業保險已開辦 26 種品項、40 張保單、計投保件數 20.4 萬件、總投保面積約 15.4 萬公頃、投保金額 153 億元、投保率 44.65%。 2.111 年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及家畜保險外，為配合整體農業政策，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開辦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其中 111 年第 1 期作水稻收入保險，投保率 86%。 3.強化農漁會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量能，普及農業保險觀念，並加強教育訓練： (1)實地訪查 60 家農漁會，輔導並查核辦理政策性保險業務情形。 (2)辦理農業保險宣導會：水稻收入保險 2 場次、香蕉收入保險 10 場次、高粱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入保險 2 場次、家畜保險宣導 1 場次及宣導說明會 2 場，共計 17 場次， 1,050 人次參與。</p> <p>(3)辦理保險教育宣導及訓練課程：水稻收入保險 4 場，釋迦收入保險 1 場，香蕉收入保險 1 場，共計 6 場次， 574 人次參與。</p>
三、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一、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	<p>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執行情形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一般輔導及專案輔導 1,829 次。 2.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信用部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情形 71 次。 3.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信用部財務查核 35 次(含變現性資產查核)。 4.辦理 110 年度信用部績效評鑑，完成 311 份績效評鑑報告。 5.辦理 6 場次之第 1 季及第 2 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前訓練研習班等課程。 6.配合本局要求，於春節期間抽查信用部 ATM 提供服務情形。
	二、持續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速推動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整合。	111 年截至 6 月底新增代收政府規費、職業工會會費及社區管理費等 80 項繳費服務，共計代收 1,046 萬筆、296 億元，有效創造農業金融體系經營綜效。
	三、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及加強不良債權之清理。	持續督導農漁會積極催理逾期放款及轉銷呆帳，有效降低逾放比率，提升經營效率，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全體農漁會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用部逾期放款比率 0.28%，放款品質已有改善。
四、農業金融業務- 農業金融教育 及融資	一、專案農貸業務之法規研修、業務推展、管理及宣導；農業金融法令之研修、解釋及教育訓練。	<p>1.111 年 3 月 25 日召開「111 年研商專案農貸策進作為第 1 次會議」。</p> <p>2.為扣合農業政策及對接產業發展需要，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起預告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支應農漁業者經營農業所需資金。</p> <p>3.111 年截至 6 月底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農漁會信用部、借款農漁業者及相關單位有關專案農貸事宜 1,604 次、專案查核 138 件。</p> <p>4.111 年截至 6 月底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計貸放 133 億元，受益農漁業者 13,759 戶。</p>
	二、提供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協助農漁民復耕復建。	<p>1.111 年 4 月 6 日公告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案件，免息期間延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 10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4 日止)，並由農委會補貼利息。</p> <p>2.111 年 1 月至 6 月因颱風、高溫、雨害、低溫、霪雨、寒流、鋒面、冰雹、強風、豪雨等造成農業天然災害，辦理低利貸款，計貸放 9,857 萬元，95 戶農漁民受益。</p>
	三、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融政策及法令教育訓練，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人力素質及效能。	111 年度農業金融訓練計畫，規劃辦理農業金融及專案農貸法令研習班，合計 4 期，預定於 8 月至 10 月辦理訓練課程。
	四、辦理第 16 屆農金獎評審及頒獎計畫。	111 年度下半年規劃舉辦第 16 屆農金獎頒獎典禮，獎項包括營運卓越獎、農業保險貢獻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獎、資產品質績優獎、專案農貸績效獎、漁會金融服務獎、數位金融推廣獎、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獎、農業金融偏鄉服務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及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等10獎項。
五、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增強其保證能力，俾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督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111年截至6月底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 9,559 戶農漁業者取得農業融資 116 億元。

本頁空白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4	1	合計	1,124	1,124	844	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1,000	681	0	
			04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1,000	1,000	681	0	
			0451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	1,000	680	0	
			0451600101 罰金罰鍰	1,000	1,000	6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農業金融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51600300 賠償收入	-	-	1	-	
			0451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	41	80	0	
			05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41	41	80	0	
			0551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	41	80	0	
3	149	1	0551600102 證照費	41	41	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農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及農業金庫營業執照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3	83	83	0	
			07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83	83	83	0	
			0751600100 財產孳息	81	81	81	0	
			0751600103 租金收入	81	81	8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租金收入。
			075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4	195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2		00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551,714	145,608	147,498	406,106	
			5251600000 科學支出	4,653	3,911	3,205	742	
		1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4,653	3,911	3,205	742	本年度預算數4,653千元，係辦理提升農業收益與穩定所得之政策研究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氣候變遷及淨零碳排對農業金融之影響評估等經費742千元。
			5651600000 農業支出	547,061	141,697	144,293	405,364	
		2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113,003	108,710	105,841	4,293	1. 本年度預算數113,003千元，包括人事費103,616千元，業務費9,205千元，設備及投資152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3,61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68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3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修繕等經費613千元。
		3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433,858	32,787	38,452	401,071	1. 本年度預算數433,858千元，包括業務費12,668千元，設備及投資1,408千元，獎補助費419,7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農業保險及資訊經費8,5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辦公室自動化及薪資管理系統升級導入等經費1,032千元。 (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經費4,5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210千元。 (3) 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經費1,9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249千元。 (4) 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6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	0	捐助經費18,764千元，與上年 度同。 (5)新增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捐助經費400,000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參、附屬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16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第二組第三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農業金融機構違反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等罰鍰收入，依規定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4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04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1,000					
				0451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					
				0451600101							
				罰金罰鍰		1,000		農業金融機構違反農業金融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6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1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新設信用部本部、分部核發設立許可證。
- 2.換發信用部本部、分部設立許可證。
- 3.換發全國農業金庫營業執照。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收費標準。
- 2.依據全國農業金庫執照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	
	149			05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41	
		1		0551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	
			1	0551600102 證照費	41	1.新設信用部本部1家，每家7,500元；分部5家，每家1,200元，設立許可證收入計14千元。 2.換發信用部本部、分部40家，每家600元，設立許可證收入計24千元。 3.換發農業金庫營業執照收入計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600100 財產孳息	-0751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糧政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據糧政大樓辦公場所車輛進出及停車場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1
	195			07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81
		1		0751600100 財產孳息	81
			1	0751600103 租金收入	81
				糧政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195			07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2	
		2		075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預算金額	4,653
-----------	-------------------	------	-------

計畫內容：

1. 為增加農業保險勘損人力，委託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勘損人員教育訓練，並持續建置相關課程、農作物基礎資料及辦理農業保險相關業務等。
2. 配合農業保險快速成長，就陸續加入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產險公司及所增加之投保理賠資訊，完成保險商品資料介接服務，逐步升級精進及擴充農業保險管理系統相關功能，結合視覺化軟體，搭配APP得以行動裝置使用掌握不同地區之投保理賠情形、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控管事宜。
3. 蒐集極端氣候造成金融資產減損之數據，分析氣候風險與暴險部位之關聯性，評估氣候變遷對農業金融機構之潛在風險。

預期成果：

1. 增加勘損人力，提升勘損人員專業、減少理賠爭議及穩定農業保險業務發展。
2. 因應氣候環境變化，強化農業保險管理系統決策支援功能，增進農業保險系統資訊掌握及研析，使保單內容與農漁作物生長特性相契合，及貼進農漁民需求。
3. 評估氣候變遷對農業金融機構之潛在風險，供農業金融機構預擬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提升農業收益與穩定所得之政策研究	4,653	第一組、第二組	為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農業經營，期能擴大農業保險普及程度；評估氣候變遷對農業金融市場之潛在風險，以利農業金融機構及早因應及強化管理，維持穩健經營，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53		1. 業務費4,65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1) 辦理計畫審查，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40千元。
2039 委辦費	4,606		(2) 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勘損人員訓練及農業保險相關業務、農業保險管理系統保險商品資料介接及系統相關擴充功能、氣候變遷對農業金融之影響評估等4,6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		(3) 相關事務費用7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003
計畫內容： 支應本局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税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及養護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3,616	人事室	職員67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3人，合計72人。共需人事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103,616		1. 人事費103,616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683		(1)職員、工員薪俸等67,785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2		(2)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16,118千元。
1030 獎金	16,118		(3)員工休假補助1,15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152		(4)員工超時加班及未休假加班費等4,913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4,913		(5)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7,24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246		(6)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等6,402千元。
1055 保險	6,40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387	秘書室	1. 業務費9,205千元。
2000 業務費	9,205		(1)員工教育訓練費18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2)水電費1,199千元。
2006 水電費	1,199		(3)郵資、電信網路通訊費等760千元。
2009 通訊費	760		(4)影印機租金等9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9		(5)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3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6)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保險費等35千元。
2027 保險費	35		(7)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等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51 物品	766		(8)公務車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事務設備相關耗材、清潔衛生用具等76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45		(9)辦公大樓清潔及保全、印刷、員工文康活動、勞務承攬及消防、公共安全檢查等4,031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4千元，合共4,04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5		(10)辦公廳舍修繕費1,05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		(11)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7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2		(12)辦理公共設施、各項機電設備保養、維修等66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14		
2084 短程車資	13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52		
3020 機械設備費	22		
3035 雜項設備費	130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0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國內差旅費50千元。 (14)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廢棄物等14千元。 (15)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3千元。 (16)編列局長1人特別費，計需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2千元。 (1)購置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22千元。 (2)購置其他零星設備等130千元。 3.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預算金額	433,858
-----------	-------------------	------	---------

計畫內容：

1. 綜理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農業金融政策之擬訂、推動及督導。
2. 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法令、政策教育訓練。
3. 強化農業金融資訊網絡及提升監理輔導資訊應用。
4. 辦理農業金融資訊蒐集、統計、建立農業金融統計資料檔案及管理與運用。
5. 辦理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監理。
6. 辦理農業金融機構及資訊共同利用中心業務檢查工作。
7. 落實農業金融垂直體系之整合，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對信用部辦理業務之輔導工作。
8. 辦理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檢查報告之處理及追蹤改善工作。
9.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辦理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管理事項。
10. 農業專案貸款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
11. 農業專案貸款計畫之規劃、審議、推動、輔導、管理及考核。
12. 督導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事項。
13. 農業金融管理法令之研修、解釋、訓練。
14. 輔導農業發展貫徹農業發展條例第57條及農業金融法第9條之規定。
15. 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推動。
16. 農業保險法規之研修、解釋。
17. 督導農業保險基金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預期成果：

1. 強化農業金融法令教育訓練，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
2. 促使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健全經營。
3. 及時掌握農業金融機構經營狀況。
4. 加強農業金融資訊透明化及資訊整合。
5. 提升農漁會信用部品質。
6. 導正農業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7. 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缺失。
8. 整合全國農業金融體系並輔導其健全發展以繁榮農村經濟。
9. 督導農漁會信用部優先辦理農業用途之放款，促進農業蓬勃發展。
10.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並提升農漁會信用部之功能。
11.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不高於0.6%。
12. 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為其貸款提供信用保證，以增強其授信能力，適時獲得所需資金。
13. 推動農業保險，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農漁民收入。
14. 持續推動政策性農業貸款，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
15. 健全農業金融法制，協助農業金融體系發展，提升政府監理效益。
16. 協助農業保險基金推動危險分散，培訓勘損人員及協助保單開發，穩定農業保險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保險及資訊	8,573	第一組、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擬、督導、推動、輔導、考核，及農業保險法規之研修、解釋；農業金融統計之規劃、研擬及督導；農業金融資訊工作。
2000 業務費	7,165		1. 業務費7,165千元。
2009 通訊費	180		(1) 辦理農業保險、教育及資訊所需之郵電、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1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145		(2) 電腦與周邊設備維護駐點人員服務費、系統開發維護費及資安軟體授權；辦公室自動化及薪資管理系統升級導入等6,1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3)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30千元。
2039 委辦費	200		(4) 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查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相關業務等200千元。
2051 物品	145		(5) 購置碳粉、墨水匣、網路線等消耗器材及非消耗性之事務用具等14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		(6) 印製各項業務報告、統計資料及雜支等4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		(7) 國內差旅費6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433,8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4,531	第二組	(8)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千元。
2000 業務費	3,513		2.設備及投資1,408千元，係汰換個人電腦、周邊設備及農業金融機構監理資訊系統更新升級；購置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等。
2039 委辦費	2,713		本分支計畫係加強輔導信用部有效經營、金融檢查及檢查報告之處理與追蹤，並配合場外監控，以建構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農業金融管理法規之研修、解釋。
2051 物品	12		1.業務費3,51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45		(1)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農業金融機構實地金融檢查等2,71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0		(2)購置各種金融管理書籍、公務用文具紙張等1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3)金融法令等法學資料庫使用權限、印製各項業務報告及雜支等54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18		(4)國內差旅費24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18	第三組、秘書室	(5)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千元。
03 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	1,990		2.獎補助費1,018千元：係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
2000 業務費	1,99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金融及監理政策與制度之研擬、策劃、協調、督導；農業專案貸款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審議、推動、輔導、考核。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1.業務費1,990千元。
2039 委辦費	400		(1)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15千元。
2051 物品	37		(2)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之訓練講習等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5		(3)購置公務用書籍、文具紙張等3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		(4)辦理農業金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40千元；農業金融企劃、教育及農業融資各項業務報告、年報印製及雜支等615千元，合共1,45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5)國內差旅費80千元。
04 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18,764	第三組	(6)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764		本分支計畫係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充實其保證能力，俾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7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預算金額	433,8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捐助		400,000	第一組	本分支計畫係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推動農業保險及危險分散管理機制等所需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4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本局各組室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56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3,003	4,653	433,858	200		551,714
1000 人事費	103,616	-	-	-		103,6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683	-	-	-		65,68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2	-	-	-		2,102
1030 獎金	16,118	-	-	-		16,118
1035 其他給與	1,152	-	-	-		1,152
1040 加班值班費	4,913	-	-	-		4,9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246	-	-	-		7,246
1055 保險	6,402	-	-	-		6,402
2000 業務費	9,205	4,653	12,668	-		26,526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	-	-		180
2006 水電費	1,199	-	-	-		1,199
2009 通訊費	760	-	180	-		940
2018 資訊服務費	-	-	6,145	-		6,1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9	-	-	-		99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	-	-		32
2027 保險費	35	-	-	-		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40	45	-		145
2039 委辦費	-	4,606	3,313	-		7,919
2051 物品	766	-	194	-		96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45	7	2,400	-		6,45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5	-	-	-		1,0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	-	-	-		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2	-	-	-		662
2072 國內旅費	50	-	380	-		430
2081 運費	14	-	-	-		14
2084 短程車資	13	-	11	-		24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52	-	1,408	-		1,560
3020 機械設備費	22	-	-	-		2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408	-		1,408
3035 雜項設備費	130	-	-	-		130
4000 獎補助費	30	-	419,782	-		419,8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56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419,782	-		419,782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		30
6000 預備金	-	-	-	200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22			農業金融局	103,616	24,901	1,048	-
				科學支出	-	3,028	-	-
		1		農業金融研發	-	3,028	-	-
				農業支出	103,616	21,873	1,048	-
		2		一般行政	103,616	9,205	30	-
		3		農業金融業務	-	12,668	1,018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會農業金融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129,765	1,625	1,560	418,764	-	421,949	551,714
-	3,028	1,625	-	-	-	1,625	4,653
-	3,028	1,625	-	-	-	1,625	4,653
200	126,737	-	1,560	418,764	-	420,324	547,061
-	112,851	-	152	-	-	152	113,003
-	13,686	-	1,408	418,764	-	420,172	433,858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2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	-	-	22	
				5251600000 科學支出	-	-	-	-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	-	-	-	
				5651600000 農 業 支 出	-	-	-	22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	-	-	22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	-	-	-	

會農業金融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408	130	-	-	420,389	421,949
-	-	-	-	-	1,625	1,625
-	-	-	-	-	1,625	1,625
-	1,408	130	-	-	418,764	420,324
-	-	130	-	-	-	152
-	1,408	-	-	-	418,764	420,172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6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2	
六、獎金	16,118	
七、其他給與	1,152	
八、加班值班費	4,91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246	
十一、保險	6,4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3,616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22																
		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67	67	-	-	-	-	-	-	3	3	1	1	1	1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67	67	-	-	-	-	-	-	3	3	1	1	1	1

會農業金融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需 求 概 況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2	72	98,703	95,106	3,597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6,967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4人，經費4,549千元。 2.農業金融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418千元。
-	-	-	-	-	-	72	72	98,703	95,106	3,597	

本頁空白

中華民國112年度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6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2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層	2,297.03	41,149	1,055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297.03	41,149	1,055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297.03	-	-	1,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97.03	-	-	1,055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525	
1.對團體之捐助				52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5	
(1)5651601000				525	
農業金融業務					
[1]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及績效評鑑	01	經常性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財務之查核及績效評鑑。	525
(2)5651601000					-
農業金融業務					
[1]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資金	02	112-112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捐助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資金，充實保證能量，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
[2]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資金	03	112-112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捐助農業保險基金資金，推動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培訓勘損人員、協助保單開發及穩定農業保險運作。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6516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會農業金融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93	30	-	418,764	419,812
493	-	-	418,764	419,782
493	-	-	418,764	419,782
493	-	-	-	1,018
493	-	-	-	1,018
-	-	-	418,764	418,764
-	-	-	18,764	18,764
-	-	-	400,000	400,00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	-	-	1	10	63
考 察	-	-	-	1	10	63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3,846	24,871	-	-
10 農、林、漁、牧業		103,846	24,871	-	-

會農業金融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018	30	-	-	129,765
1,018	30	-	-	129,76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會農業金融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418,764	-	-	-	-
418,764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會農業金融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01	2,484	-	421,949	551,714
701	2,484	-	421,949	551,71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20	5,774
1.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520	2,461
(1)農業保險勘損及營運發展之規劃推動	112-112	為增加農業保險勘損人力，委託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勘損人員教育訓練，並持續建置相關課程、農作物基礎資料及辦理農業保險相關業務。	520	491
(2)因應氣候變遷強化農業保險資訊之整合應用	112-112	配合農業保險快速成長，就陸續加入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產險公司及所增加之投保理賠資訊，完成保險商品資料介接服務及相關擴充功能，使保單內容與農漁作物生長特性相契合，及貼進農漁民需求。	-	-
(3)氣候變遷及淨零碳排對農業金融之影響評估	112-112	蒐集極端氣候造成金融資產減損之數據，分析氣候風險與暴險部位之關聯性，評估氣候變遷對農業金融機構之潛在風險，供農業金融機構預擬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	1,970
2.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	3,313
(1)農業金融訓練計畫	112-112	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之訓練講習，涵蓋農業金融監理政策、相關法規、金融檢查常見缺失之預防與改善、專案農貸貸放實務及新修正重點等。	-	400
(2)委託金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信用部相關業務	經常性	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信用部相關業務檢查，以掌握其經營風險。	-	2,713
(3)委託存保公司檢查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相關業務	經常性	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業務檢查，以掌握信用部資安風險。	-	200

會農業金融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1,625	-	7,919
-	1,625	-	4,606
-	-	-	1,011
-	1,625	-	1,625
-	-	-	1,970
-	-	-	3,313
-	-	-	400
-	-	-	2,713
-	-	-	2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2			00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840	
				5651600000 農業支出	840	
		3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840	辦理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相關媒體 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40千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70 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1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三)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5 日農防字第 11114887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	本項主辦單位為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遵照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國營事業。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	台肥公司、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董事長、總經理支領之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非固定收入為年節獎金或年終獎金等，均無支領房屋津貼或其他津貼項目。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 日農糧字第 1111073485 號函、111 年 6 月 10 日農金字第 1115070154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15 日農糧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四)	<p>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p>
	<p>11110694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遵照辦理，110 年度農委會主管決算已於農委會網站公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
(八十六)	內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核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分三階段先導期（108-111 年）、推廣期（112-115 年）與普及期（116-119 年），終於 119 年達成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規劃於 119 之前公務車達成 EV100，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提供行政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往來廠商使用。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九十)	有鑑於我國每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額度極為有限，容待政府妥加規劃善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面對未來如全球氣候變遷、5G 時代網路安全威脅及人口老化等重大挑戰，建請行政院督導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相關資本支出預算，提出以長遠規劃適足配賦之評估及據於執行之書面報告，以期周妥因應。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九十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較 110 年度之 70.85%，減少 3.38 個百分點。111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7,358 億元，較 110 年度之 6,226 億元增加 1,132 億元（增幅 18.18%），可彈性規劃運用預算額度雖成長，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列之支出比重逾 6 成，歲出結構仍屬僵化。爰要求行政院持續改善，充裕財政收入，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近 7 成，惟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要求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法律義務之支出，雖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目前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籌編，並編列於各機關預算書；惟法律義務支出金額逐年增加，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且占歲出預算額度比重近 7 成。爰要求行政院依立法院決議，檢討評估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列表揭露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以利於國會預算審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十三)	近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資本支出約有 2,700 餘億元至 3,000 餘億元之預算規模，惟於 25 個主管部會間之配置額度差異頗大，多年來持續有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值行政院重視並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酌予調整適配。「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為預算法所明定，惟我國資本支出預算之配置有長期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鑒於該類預算資源極為有限，爰要求行政院考量整體經濟均衡發展，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予以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九十四)	「設備及投資」係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資本支出歲出預算配置最主要之一級用途別科目，其下設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設備」、「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雜項設備」、「權利」及「投資」等 9 個二級用途別科目中，「公共建設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設施」科目預算近年(106-111年度)編列數概介於387 億餘元(110 年度)至 666 億餘元(106 年度)之間，規模僅次於「投資」科目，係中央政府辦理年度各項經建計畫之一重要經費來源，惟多年來皆以交通建設為主，恐須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可能產生之排擠效應。鑒於「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所辦理事項涵蓋範圍甚廣，完善之基礎公共建設除可增益國人生活品質外，亦有利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國內外廠商駐足投資；惟近年我國不論 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皆係以交通建設為主，不利國家整體建設之均衡發展。爰要求行政院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產生之排擠效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五)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十六)	近十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二年因 COVID 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新臺幣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p>二、歲出部分</p> <p>行政院主管</p> <p>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遵照辦理。
(二)	<p>財政委員會</p> <p>二、歲出部分</p> <p>災害準備金</p>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近 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107、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為 46 億元、61 億元及 73 億元，逐年增加，均為中央政府機關申請動支，顯見第二預備金編列有逐漸不敷使用的可能，因此未來對於第二預備金的動用須更加嚴謹。查預算法第 70 條，有明列：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2.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可以申請第二預備金支用。為有效監督第二預備金使用情形，爰請行政院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時，除針對各計畫說明計畫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之事由外，另應彙整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之各項事由計畫數、金額之統計，公告於網站，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十)	<p>經濟委員會</p> <p>二、歲出部分</p> <p>農業委員會</p> <p>110 年 1 月 1 日起農業保險法正式施行，截至 7 月底止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已達 23.31%。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09 年度 9.56%，而 110 年度因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截至 7 月底止覆蓋率大幅提升</p>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1 日農金字第 11150643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至 23.31%。但反觀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漁產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增加，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相較，則不升反降，另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允宜審酌問題癥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p>
(二十四)	<p>經查，依 109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 6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 32.55 億元至 383.40 億元間，年平均達 128.66 億元。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置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 6 年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 6.80 億元至 98.68 億元間，年平均約 34.04 億元，約占農損金額之 26.54%，亦即農民需自行負擔七成以上之損失，故為避免相關救助經費排擠其他施政所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推動農業保險以分攤農民風險。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以來，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09 年度 9.56%，惟觀 110 年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投保率僅 1.04%，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試辦農業保險迄今，雖整體保險覆蓋率有逐年提升，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不升反降情形，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善策，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農民收益趨於穩定，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農金字第 111506423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	
(三十一)	<p>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4 年度 0.93% 逐年提升至 109 年度 9.56%，110 年度因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截至 7 月底止覆蓋率大幅提升至 23.31%。但 110 年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漁產僅 1.04%，較前兩年數據不升反降。另外，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從 109 年度之 37.64% 大幅下降 28.24%。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審酌問題癥結，研謀政策有效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以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p>	<p>(一)農委會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逐年擴充保險項目及保障程度，目前已開辦 26 種品項、40 張保單，保單類型包括：實損實賠、區域收穫、收入保障、氣象參數、政府連結等 5 種。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累計投保件數 29 萬件、投保面積 28.8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558 億元，覆蓋率由 0.9% 提升至 109 年 9.56%，110 年 5 月豬隻死亡保險及 111 年第 1 期作水稻收入保險基本險全面納保後，更提高至 44.65%，投保績效日漸成長。</p> <p>(二)提升覆蓋率推動措施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2.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持續檢視保單之合理性，滾動式精進保單內容，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精進養蜂、西瓜、甜柿、柚、香蕉植株、香蕉收入、蓮霧、木瓜、棗、農業設施、家禽禽流感及水稻區域收穫保險等 12 張保單，111 年已開發水稻收入及高粱收入 2 項保險，刻正開發茶葉、葡萄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機制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 <p>(三)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農業保險法 110 年 1 月施行以專法提供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p> <p>(四)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獎項與保險結合，於各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期間，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p>
(一〇七)	<p>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p>	<p>(一)農委會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逐年擴充保險項目及保障程度，目前已開辦 26</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整體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10 年 7 月底止之 23.31%，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現不升反降情形，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善策，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農民收益趨於穩定。</p> <p>種品項、40 張保單，保單類型包括：實損實賠、區域收穫、收入保障、氣象參數、政府連結等 5 種。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累計投保件數 29 萬件、投保面積 28.8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558 億元，覆蓋率由 0.9%提升至 109 年 9.56%，110 年 5 月豬隻死亡保險及 111 年第 1 期作水稻收入保險基本險全面納保後，更提高至 44.65%，投保績效日漸成長。</p> <p>(二)提升覆蓋率推動措施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2.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持續檢視保單之合理性，滾動式精進保單內容，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精進養蜂、西瓜、甜柿、柚、香蕉植株、香蕉收入、蓮霧、木瓜、棗、農業設施、家禽禽流感及水稻區域收穫保險等 12 張保單，111 年已開發水稻收入及高粱收入 2 項保險，刻正開發茶葉、葡萄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機制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 <p>(三)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農業保險法 110 年 1 月施行以專法提供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p> <p>(四)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與保險結合，於各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期間，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p>
(一)	<p>鑑於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近 6 年(104 至 109 年度)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 128.65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約 34.04 億元，占災損比率未達 3 成，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8 日農金字第 111506441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農業委員會於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農業保險法」1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經查，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10 年 7 月底止之 23.31%，然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現不升反降情形，例如漁產截至 110 年 7 月底保險覆蓋率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 增加，但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相較，則不升反降，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了解農業保險覆蓋率低落及部分產業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之原因，並擴增農業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七)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歲出編列「社會保險業務」預算共計 206 億 6,749 萬 8 千元，辦理農民保險相關業務。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整體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10 年 7 月底止之 23.31%，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現不升反降情形。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有效對策，以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確保農民收益穩定。</p>
	<p>(一)農委會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逐年擴充保險項目及保障程度，目前已開辦 26 種品項、40 張保單，保單類型包括：實損實賠、區域收穫、收入保障、氣象參數、政府連結等 5 種。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累計投保件數 29 萬件、投保面積 28.8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558 億元，覆蓋率由 0.9%提升至 109 年 9.56%，110 年 5 月豬隻死亡保險及 111 年第 1 期作水稻收入保險基本險全面納保後，更提高至 44.65%，投保績效日漸成長。</p> <p>(二)提升覆蓋率推動措施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2.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持續檢視保單之合理性，滾動式精進保單內容，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精進養蜂、西瓜、甜柿、柚、香蕉植株、香蕉收入、蓮霧、木瓜、棗、農業設施、家禽禽流感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水稻區域收穫保險等 12 張保單，111 年已開發水稻收入及高粱收入 2 項保險，刻正開發茶葉、葡萄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機制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p> <p>(三)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農業保險法 110 年 1 月施行以專法提供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p> <p>(四)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獎項與保險結合，於各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期間，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p>
(一三〇)	<p>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整體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惟漁產、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之保險覆蓋率卻不升反降，原因為何，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一六六)	<p>根據監察院 4 月 7 日調查報告指出，2018 年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管制措施計畫，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然此計畫運用目的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規定之用途不符，不宜輕率擴大其支出名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於 111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為強化動植物防疫政策宣導，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顯見防疫計畫宣導對農委會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之預估歲入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1 億 2,774 萬 6 千元，全數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作為農、漁業推廣經費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為針對國產農產品因開放進口遭受損害實施救助之基金，我國於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雖然預估對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累計影響最高增加 2%，</p>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9 日農金字第 11150644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本案業督促全國農業金庫每年訂定具體營業盈餘成長目標，以提高公股事業盈餘收入。該金庫訂定 111 年度盈餘目標 17 億元，較 110 年度盈餘目標成長 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但農業部門則會受到較大的衝擊。為使受進口損害之農、漁業獲得更積極之協助，亦鼓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能夠加強輔導全國農業金庫獲利，增加基金收入，以加強輔導國產農產品。	
(一八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3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7 億 1,076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107 年度至 110 年度 7 月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從 2.49%減少至 1.04%，林產皆為 0%，農業設施從 11.16%減少至 9.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審酌問題癥結，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以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9 日農金字第 11150644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一八四)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產業保險率 110 年 7 月底止漁產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 增加，惟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相較，則為不升反降，另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較 109 年度之 37.64%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擬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用以保障農民權益。	<p>(一)農委會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逐年擴充保險項目及保障程度，目前已開辦 26 種品項、40 張保單，保單類型包括：實損實賠、區域收穫、收入保障、氣象參數、政府連結等 5 種。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累計投保件數 29 萬件、投保面積 28.8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558 億元，覆蓋率由 0.9%提升至 109 年 9.56%，110 年 5 月豬隻死亡保險及 111 年第 1 期作水稻收入保險基本險全面納保後，更提高至 44.65%，投保績效日漸成長。</p> <p>(二)提升覆蓋率推動措施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2.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持續檢視保單之合理性，滾動式精進保單內容，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精進養蜂、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瓜、甜柿、柚、香蕉植株、香蕉收入、蓮霧、木瓜、棗、農業設施、家禽禽流感及水稻區域收穫保險等 12 張保單，111 年已開發水稻收入及高粱收入 2 項保險，刻正開發茶葉、葡萄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機制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p> <p>(三)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農業保險法 110 年 1 月施行以專法提供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p> <p>(四)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獎項與保險結合，於各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期間，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p>
(一八六)	<p>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110 年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漁產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增加，惟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相較，則不升反降，另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酌問題癥結，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八七)	<p>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揭露，近 6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年平均金額約達 128 億元，其中又以農作物平均受損金額 105 億元最高。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農業保險，並且在本年度覆蓋率達 23%，惟大幅度的提升是因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並非農業保險推動有成，平均受損最高之農作物投保率雖在 107-109 年有上升，但在 110 年度卻不升反降。「農業保險法」立法初衷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政府財政資源</p>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9 日農金字第 11150644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9 日農金字第 11150644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之機率趨於頻繁，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有不升反降之情形，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高農業保險覆蓋率計畫」書面報告。	
(一)	<p>農業金融局</p>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第 1 目「農業金融研發」編列 391 萬 1 千元，該分支計畫內容主要用以研究、分析現有政策性保單，是否符合農民需求。另外並於農業發展基金中，編列補助農民農漁產品保險費經費，惟查目前農業保險投保率仍不佳，顯見現行保單內容恐因設計無符合農民實際需求，導致農民投保意願低落。為監督預算有效運用，發揮該計畫實質功能，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就如何協助設計符合農民需求保單、擴大農業保險普及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農授金字第 11150642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預算案編列「農業金融業務」3,469 萬 5 千元，其中「01 農業保險及資訊」編列 768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議、督導、推動、輔導、考核，及農業保險法規之研修、解釋；農業金融統計之規劃、研擬及督導；農業金融資訊工作。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加劇，致使我國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農業生產風險及農業災損日益增加。據統計民國 95 至 109 年間之數據，農業損失平均每年高達 112 億元，其中政府現金救助平均每年約 28 億元，占總體損失的 25%，而其餘 75%由農民自行負擔災害損失。以目前災害救助而言，仰賴政府救助仍不足以分擔農民所承受的災害風險，因此農業保險的推動有利於填補農民損害。「農業保險及資訊」問題如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開始試辦農民保險，104 年農業保險覆蓋率 9.09%，至 110 年 7 月增至 23.31%。其中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 110 年為 9.76%，比起 108 與 109 年度減少。再者，</p>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7 日農授金字第 111506421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農業設施的部分，其 110 年農業保險覆蓋率為 9.4%，為自 107 年度以來最低值，並且低於 109 年度之 37.64%，減幅達 75.03%。另漁產之保險覆蓋率 110 年僅 1.04%，仍低於 107 與 108 年度之比例。從數據中可見，農作物、農業設施和漁產的保險覆蓋率仍未明顯大幅增加，反而比起 108 年度減少。農業保險覆蓋率、投保件數與投保面積之進度稍顯緩慢，並且未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設定目標。以香蕉保單試辦區為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9 年全國香蕉栽種面積約 1 萬 6,341 公頃，而截至 110 年 10 月統計僅有 419 公頃的投保面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標 8,000 公頃的投保面積相差甚遠，僅達投保面積目標之 5.24%。農民投保意願低是推動農民保險一大阻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需傾聽各地產區的民意，並加以調整與檢討保單內容。從農業保險理賠率而言，臺灣農業保險理賠率 64%，與 100%的理賠率仍有很大的落差，因而需每年檢討理賠率情形，以此保障農民的權利，確保農民的福利，以及兼顧農民的經營保障。綜上，為提高保障及投保意願，亟需擴增農業保險範圍與覆蓋率，應研擬農業保險的相關策略，並且應審慎評估問題癥結，加強檢討保單的相關內容，以謀農民和漁民的權利；其次，對於農業金融機構（例如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檢查應確實落實執行，以利提前預防防範。故為撙節政府支出，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的資料，農業保險覆蓋率從 104 年的 0.93%開始，到 108 年，就在 9%上下徘徊，到 110 年 4 月以後，為了防堵病死豬外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豬隻死亡保險 100%納保，小養豬場保額全補助，所以 110 年 9 月底農業保險覆蓋率才大幅提升至 24.78%，顯見若無強制納入豬隻死亡保險，其他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不足，請行政院農</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農授金字第 11150642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編列 3,469 萬 5 千元。農業金融業務分支計畫項下共有農業保險及資訊、農業金融機構管理、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其中農業保險及資訊，主要業務為推動農業保險、持續擴大農業保險品項，加強辦理宣導與推廣教育訓練。至目前為止，整體農業保險投保率約 23.3%，但實際上，是因將豬隻死亡強制納保，才提升整體投保率，其他品項平均投保率僅約 1-2%。為鼓勵農民投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1/3 至 1/2 保費補助，且另訂有「農業保險法」，提供保費補助之法源基礎，以降低農民財務負擔。有鑑於農業保險投保成效確實不佳，為監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有效提升農業保險投保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就如何提升農民投保意願，如保單設計、保險理賠率、保費負擔、核保程序等，開發符合農民實際需求保單，以提升農民損害防阻能力，有效填補農民所受損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農授金字第 11150642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五)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預算案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中「01 農業保險及資訊」編列 768 萬 2 千元。惟查農業保險自 104 年試辦開始，其整體覆蓋率偏低，109 年「農業保險法」正式通過後，雖有效提升農民納保意願，然至目前也僅止有約 24%的覆蓋率，若在細看各產業保險覆蓋率，均高低不等，顯見在宣導上仍需強化，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檢整農業保險提高覆蓋率相關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農授金字第 11150642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預算案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中「0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編列 507 萬 8 千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9 月公告修正「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未來各級農會輔導與推廣事業費的分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9 日農授金字第 111507410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配及管理運用，須提報計畫，交由農業金庫籌組的 21 人審議小組核定金額。後續執行規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檢整未來相關作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預算案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中「03 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編列 209 萬元。惟據審計部調查，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性不足情形長年未改善，又辦理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缺失頻仍，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加強相關監理措施，以促進農業金融之穩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檢整未來相關作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農授金字第 111507408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八)	農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健全，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盤點法規，進行鬆綁，擴大農會信用部的業務範圍及項目，服務更多農民。	<p>(一)農業金融法於 93 年 1 月 30 日施行，經本局採行各項監理措施，全體信用部經營體質已大幅改善，其中逾放比率由 17.71%降至 111 年 6 月底之 0.28%，備抵呆帳覆蓋率由 19.75% 提高至 1,157.95%，放款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均明顯提升。</p> <p>(二)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化，提高信用部競爭力，依據平時監理實務，並廣納農漁會意見，持續滾動盤點法規制度，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農業金融法 4 項子法規，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7 條：增訂符合一定財務指標之信用部，得提高對非會員放款限額；放寬各類授信對象最低授信總額。 2.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 10 條之 1：放寬信用部收受轉存款之資格條件，並對其收受總額限制予以差異化管理。 3. 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 5 條：增訂符合一定財務指標之信用部，非會員授信之擔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品坐落位置得擴及毗鄰之縣市。 4. 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信用部資本適足程度評估標準，以反映信用部經營現況。
(九)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顯示，到 2020 年上半年還有 59 個鄉鎮區域沒有銀行，許多鄉鎮金融往來多依靠農漁會與郵局。其中，如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萬榮鄉、屏東縣獅子鄉及台東縣金峰鄉更是長年沒有金融服務，連基層農漁會、郵局都沒有。且原鄉缺乏金融服務與資源的結果，除限制原鄉地區之金融活動及發展外，更導致原鄉民眾必須舟車勞頓、長途跋涉地至外地辦理現金提存、匯出（入）、繳款等金融業務。爰請農業委員會責請轄下之農業金融局，應於 3 個月內協調農業金庫與地方農會信用部盤點自動櫃員機（Automated Teller Machine，ATM）之設置需要及原鄉新設農會信用部分據點之可行性檢討報告，俾以加強原鄉金融資訊之提供及服務量能。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3 日農授金字第 11150741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
(十)	水稻收入保險於 2022 年正式施行，查水稻收入保險採鄉鎮區域認定計算保險理賠金額，與過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針對個別田區災損程度進行勘查相異，恐有區域內農戶收穫不一致，保險之理賠有欠公允；且基準產量採計過去區域平均產量，未考量不同品種、農法轉換對於產量之可能影響，就保險之效用、公平性、及財務上均存有疑慮。爰此，要求農業金融局於 3 個月內檢討「水稻收入保險」，內容需包含：區域認定之效用與公平性、不同品種農法之基準產量調查評估方法，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2 日農授金字第 111506436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十一)	水稻收入保險於 2022 年正式施行，查「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20 條，明定辦理該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高達保險費百分之十，保險人於同一年度內自留損失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部分，俱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雖基於鼓勵民間保險業者參與，應提供適當誘因，然該比例是否有當，應有精算報告佐證。爰此，要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2 日農授金字第 111506436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求農業金融局於 3 個月內以「水稻收入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及財務相關精算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110 年 4 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為因應後疫情時代農產業需求，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放寬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放款限制，提高信用部放款能量，並增列信用部配合中央各部會因應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辦理之專案貸款，不受非會員授信擔保品種類及坐落位置限制，立意良善。惟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全國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8%之家數仍有 5 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積極輔導，督促資本適足率未達 8%之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提報限期改善計畫，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3 日農授金字第 11150740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十三)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預算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編列 3,469 萬 5 千元，其中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經費、農業金融教育經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就相關預算支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4 日農授金字第 111507409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